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護理師 陳冠如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5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76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7621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本局前以「本府衛生局辦理115年第2次腸病毒防疫措施開學查核」函請貴校（園）配合相關查核作業一案，經查部分說明段誤植，特此更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8月7日桃教體字第1150074980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本市第30週（7月26日至8月1日）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為636人次，目前雖未超過本市腸病毒流行閾值（1,300人次），惟依往年腸病毒流行趨勢，多於暑假後進入第二波流行期。
- 三、為強化兒童聚集之場所腸病毒防疫工作，以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請貴所配合執行本（115）年第2次腸病毒防疫措施開學查核事項，由本局依今年度疫情監測及風險評估結果擇定學校辦理抽查，並優先納入曾發生腸病毒群聚事件之學校，相關時程及配合事項說明如下：

學務處

115/08/13 20:42



1150005609

有附件



(一)查核時程：

1、初查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為止。

2、複查：115年10月7日前完成。

(二)查核對象：本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，由本局依今年度疫情監測及風險評估結果擇定辦理抽查，並優先納入曾發生腸病毒群聚事件之學校。

(三)查核內容：

1、洗手設備：

(1)全部洗手台備有肥皂及洗手乳，並張貼洗手貼紙。

(2)提供擦手紙或學童自備手帕。

2、衛教宣導：

(1)張貼預防腸病毒衛教宣導海報及懸掛布條（數位宣導亦可）。

(2)學校衛教宣導成果(照片、紙本紀錄或單張)。

(3)學童是否能正確回答洗手時機並正確執行洗手步驟。

(4)學童是否瞭解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
3、環境消毒：

(1)工作人員能正確配置500ppm或1,000ppm稀釋漂白水或含氯消毒液(含確認原液濃度及效期)，並設有標準容器(如桶子畫線標示)方便配置。

(2)工作人員定期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，並製作重點清潔消毒紀錄。

4、腸病毒防疫措施：

(1)園長及教職員瞭解腸病毒防疫措施公告內容。

(2)老師（或護理師）正確登錄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，並建立代理人制度。

(3)腸病毒學童健康監測及通報機制。

四、檢附115年度學校及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防疫措施查核表。

五、有關本案相關查核作業請電洽本府衛生局，聯絡人：劉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14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